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已核准刘长顺先生交通银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刘长顺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司2014年6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通银行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选举刘长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刘长顺先生接替杜悦女士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杜悦女士在交通银行董事会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以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卓越的决策能力，为本公司经营发展做出诸多贡献。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临2014-02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深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投资”的通知，获悉：深投投资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4年10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我公司股票2,699,740股，占我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完成后深投投资市国资委及一致行动的投资的持股总数增至4,988,998,184股，占我司总股本的34%。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致远投资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由我司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36 股票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3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31 股票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4-03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鉴于该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4-0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714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09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6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31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8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次级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公司可自主决定一次或分次发行，由承销团公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详见2014年8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本期高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10月15日结束，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全称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4西南债”，债券代码为“12334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5.88%，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天成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33
债券简称:天信暂停 债券代码:12209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4-067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锐01暂停”及“锐02暂停”

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01暂停”)(证券代码:122115)与“锐02暂停”(证券代码:122116)(以下合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相会商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会议结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记名投票
5、现场会议主持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代表109个账户,合计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14,733,01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56.22%。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发行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符合《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要求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偿债举措相关的信息议案;

议案2、关于豁免“锐01暂停”、“锐02暂停”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受托管理人授权的议案。

议案1的表决结果为:表决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为14,733,01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56.22%;表决反对的本期债券张数为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0%;表决弃权的本期

债券张数为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0%。议案1获得通过。

议案2的表决结果为:表决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为12,176,29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43.49%;表决反对的本期债券张数为462,96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65%;表决弃权的本期债券张数为2,093,77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7.48%。议案2未获通过。

议案3的表决结果为:表决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为3,63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25%;表决反对的本期债券张数为6,338,51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2.63%;表决弃权的本期债券张数为1,094,87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7.48%。议案3未获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的全过程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见证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锐01暂停”、“锐02暂停”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4-068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 专项工作小组联系方式的公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方便与债券持有人的联络,特就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专项工作小组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人:贾楠、潘醒东、姚晓阳、刘瀛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电子邮件:OL-122115@ubssecuritie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华英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南京传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传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6日

合伙期限:2014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纳斯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许同宝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2号16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海外控股和南京传略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泰豪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4,548万股,发行价格为 7.56 元/股,发行完成后股东总额为64,580.57万股。海外控股拟以现金29,998.08万元认购泰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968万股;南京传略拟以现金24,993.36万元认购泰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306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外控股共持有泰豪科技3,968万股,持股比例为6.14%;南京传略共持有泰豪科技3,306万股,持股比例为5.12%。

3、所涉后续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份认购合同签订后3日内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